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結合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1. 項目：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2. 基準：每校核定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項目：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2. 基準：每案核定最高三十萬元。

三、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申請，並經各該政府彙整列冊，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報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逕向本署申請。
- （二）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依審查小組之意見，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
- （三）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本署核定計畫書及核定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前項第一款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1. 如何與學校課程、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結合。
 2. 場域之選擇符合課程內容需求。
 3. 跨校合作者，其戶外教育活動之共同籌劃細節。
- （二）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1. 課程理念及目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家向山向海致敬政策目標之關聯或銜接，及與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與議題融入之關係。
 2. 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教學設計、課程實施方式及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間之關聯。

3. 教學設計：主題式學習、體驗式學習、整合性學習、學生為中心學習、地方本位之學習，及與學生在校學習有效銜接之完整性學習。
4. 課程實施：課程研發團隊之籌組、前置規劃方式、資源之運用及與相關活動場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5. 課程評估及分享：課程研發需求分析、課程效益達成狀況、學生學習效益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表現相關事項之評估，並與他校分享辦理經驗。

四、本補助之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 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1. 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
2. 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學校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 (1) 優先用於補助家境清寒學生參加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所需門票費及餐費。
 - (2) 其次用於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整體所需講座鐘點費、差旅費、材料費、租車費、短程車資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

1. 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有無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定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

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為課程教學之需，得編列資本門費用；其經費額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比率如下：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

-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就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二；第三

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 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一) 經費動支程序：

1. 受補助學校應於收受本署核定函後七日內，檢附領據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2. 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學校報各該政府核轉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書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後為之。但情況緊急，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核結作業：

1.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於計畫期程截止日前執行完畢，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教學活動書面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政府轉報本署辦理核結。
3. 執行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有虛偽不實、違反核定之計畫書或相關法令者，本署應廢止本補助之全部或部分處分，並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本補助之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學校應參與本署舉辦戶外教育之相關成果發表，作為本署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 (二) 學校得視辦理戶外教育之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鼓勵。